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8,299,602.77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